

# 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

岳市林罚立字〔2024〕第1号

案 由		李[ ]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				
案件来源		临港新区反馈	受案时间	2024年6月17日		
违法 嫌疑 人	姓 名	李[ ]	性 别	男	出生日期	1965.10.9
	工作单位			住 址	岳阳市岳阳楼区[ ]	
	单位名称			地 址		
	法定代表人			职 务		
<p>简要案情：2024年6月17日，我局接到临港新区林业工作部门反馈，岳阳楼区梅溪乡胥家桥村沅江组有群众破坏了林地，我局行政执法科于当日指派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谢文峰、顾林丰前往调查，经查，该案系岳阳楼区梅溪乡胥家桥村沅江组村民李[ ]所为，李[ ]于2022年10月份在[ ]林地上砍伐竹林，平整林地修建地坪，在022县道胥家桥村沅江组路段硬化林地修建竹木堆场，李[ ]在未向林业部门申报并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</p>						
承办人意见	<p>根据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建议立案调查。</p> <p>承办人（签名）：谢文峰、顾林丰 2024年6月17日</p>					
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拟同意立案，请领导批示。</p> <p>负责人（签名）：李[ ] 2024年6月17日</p>					
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立案。 付君青</p> <p>负责人（签名）：付君青 2024年6月17日</p>					
备 注						

